矿山里的"朝阳群众"即将上岗

谭向杰

在首都北京乃至全国,"朝阳群众"这个组织可是如雷贯耳、大名鼎鼎。据朝阳区综治办介绍,目前朝阳区共有各类群防群治力量 19 万人,其中实名注册的"朝阳群众"达 13 万人,主要由治安志愿者、党员巡逻队、专职巡逻队、义务巡逻队、治保积极分子等五部分人组成。据统计,一年有数百起刑事案件因他们提供线索而破获。

现在,将要有矿山版的"朝阳群众"了!

近日,应急管理部印发了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》(下称《规定》),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其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以及 处理。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,该《规定》对于提高监管效率,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具有重要意义。

应急管理部出台此《规定》, 显然抓住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精髓: 走群众路线,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群防群治。

经过多年来全国"安全生产月"的实践探索,企业讲安全、要安全已成为共识。在企业,既有负责安全生产的高管,又设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职人员配备。

但安全生产涉及到各个环节,面广线长,仅靠专职安全员的监督,有时显得力不从心。为此,各矿山企业也在实践中探索出各种有效经验。如在矿山事故最为频发的井下作业中,有的企业规定,工人如果发现有安全隐患,可以拒绝带班领导的工作安排,并把情况向上一级领导反映,经调查核实后,再决定是否下井。

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举报具有信息详实准确、可信程度高等特点,能够帮助监管部门及时发现违法行为,精准开展执法活动。为此,应急管理部门将在包括矿山、金属冶炼在内的重点行业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中选取信息员,并建立专门联络机制,定期或者不定期与其联系,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。

除了信息员提供的线索之外,应急管理部门也受理生产单位从业人员的举报。

为鼓励举报人的积极性,《规定》建立了两方面的奖励机制。一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奖励。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对其从业人员的奖励。同时,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解除其后顾之忧,《规定》还建立了三重保护机制,一是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,二是严格依法处理打击报复行为,三是建立回访制度。

接地气的政策容易落地,笔者看好矿山里的"朝阳群众"!